



**Conférence générale**

32e session  
Commission V

**Генеральная конференция**

32-я сессия  
Комиссия V

**com V**

Paris 2003

**General Conference**

32nd session  
Commission V

**المؤتمر العام**

الدورة الثانية والثلاثون  
اللجنة الخامسة

**Conferencia General**

32ª reunión  
Comisión V

**大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 V 委员会

32 C/COM V/DR.2\*

(COM.V)

巴黎，2003 年 9 月 23 日

原件：英 文

临时议程项目 7.6

## 决 议 草 案

提案国：丹麦，俄罗斯联邦

### 对《国际信息发展计划（IPDC）章程》的修正案

大 会，

忆及 1980 年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信息发展计划的决议 21 C/4.2.1（及附件），

强调 1989 年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一致通过的《新的传播战略》的重要意义，该战略要求本组织“鼓励新闻在国际和国家范围内的自由流通，在对言论自由不作任何妨碍的情况下，促进新闻更加广泛更加均衡的传播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交流能力，以扩大其对交流过程的参与”，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传播发展计划已经成为《新的传播战略》的主要业务工具，资助了发展中国家的数百个项目，其主要目标是（通过培训）提高人的传播能力和（通过改进技术）提高机构的传播能力，

考虑到 1996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联合国系统交流促进发展计划”的第 A/C.2/51/L.45 号决议。该决议特别“强调必须支持促成对话的双向交流系统，让各社区畅所欲言，表达其

\* 秘书处于 2003 年 9 月 17 日收到此提案。

抱负和关注事项，并参与与其发展有关的决定”和“确认……有关行动者、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应当日益重视交流促进发展，并鼓励他们……将其列为项目和方案发展的组成部分，忆及 1995 年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发展独立的和多元化的传播媒介”的决议 28 C/4.6，以及 1997 年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29 C/34 和 29 C/35，这些决议都强调了“为促进新闻自由、独立的和多元化传媒而举办的地区研讨会（温得和克、阿拉木图、圣地亚哥、萨纳和索菲亚）的宣言的十分重要的意义，并表示赞同”，并请国际传播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在选择由该计划资助的项目时考虑到这些宣言，注意到 2000 年、2001 年和 2002 年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五十六和五十七届会议分别通过的关于“信息为人类服务”的（第 55/136、56/64 和 57/130 号）决议，这些决议都促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它有关组织“充分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传播发展计划，该计划应支助公营和民营传媒”。

注意到由于信息传播技术的创新应用而得到加强的传统传媒，尤其是广播，可以使全体居民都能学到知识和了解信息，有助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因此重申传媒发展对许多无充分机会利用先进的新闻和信息传播方式的国家仍然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强调国际传播发展计划的目标是：通过提高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在电子传媒和报纸领域的的能力来促进普遍利用和传播信息和知识的机会，为可持续发展、民主和良好的管理作出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在教科文组织全面改革框架内正在开展的国际传播发展计划改革工作已经使该计划的运作的一些重要方面得到改善，并忆及执行局批准的关于该计划项目的筹备、选择、实施、监督和评估程序、宣传最佳做法和项目成果以及关于先期筹资政策的决定；

对通过向国际传播发展计划特别帐户捐款，以及通过信托基金和实物捐助已经支持了该计划的捐款国表示感谢；

建议进一步将该计划的重点集中在少数明显具有创新性和促进作用的项目上，并欢迎将以下领域的国家、地区和国际项目作为重中之重：

- 促进言论自由和传媒多元化，
- 发展社区传媒，
- 人力资源开发，
- 促进国际合作伙伴关系；

参照政府间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认为“国际传播发展计划理事会应当着手修改计划的法定文件和更新计划的条例和细则”的决定；

决定对《国际传播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作如下修改：

## 第 2 条

1. 理事会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 39 个会员国<sup>1</sup>组成，由大会根据必须保证平衡的地理分配和适当的轮换选举产生。
2. 无变化
3. 离任理事将由属同一地区组的理事替代。
4. 无变化
5. 无变化
6. 各会员国指定派往理事会的代表最好是国际交流发展计划有关领域的专家。

## 第 3 条

1. 理事会在正常情况下每两年举行一次全体常会，在议事规则规定的条件下可召开特别届会。

## 第 5 条

理事会在大会有关国际交流发展计划的决议范围内负责：

- (a) 制定政策，指导此国际计划的设计和实施；
- (b) 批准此计划的优先事项；
- (c) 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对项目的评估报告，检查和评价获得的成果和确定需要扩大国际合作的主要领域；
- (d) 研究可使各会员国更有效地参加国际交流发展计划的方式；
- (e) 制定此计划筹措资金的适当制度，以确保求助此计划的国家所需要的资金。
- (f) 颁发教科文组织国际传播发展计划奖。

## 第 6 条

1. 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开始时和以后每当大会根据上述第 2 条规定改变理事会组成时，理事会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一名报告人及其他成员三名，组成理事会主席团。任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代表的主席团成员最好是国际传播发展计划所涉领域的专家。其任期至选出新的主席团为止。

---

<sup>1</sup> 请见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28 C/22。

2. 主席团执行理事会赋予的职能。主席团全权负责项目的选择、批准和从特别帐户中拨款，并制定理事会届会工作安排计划。主席团负责遴选教科文组织国际传播发展计划农村传播奖的评审工作。
3. 无变化
4. 无变化。

#### 第7条

1. 无变化
2. 无变化
3. 理事会确定可邀请其他政府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公立和私人基金会及其它有关机构在无表决的情况下参加其工作的条件。理事会还确定可向特别有资格人士就属其主管领域的问题进行咨询的条件。

#### 第8条

1. 国际传播发展计划理事会的秘书处由总干事提供，总干事应为理事会安排其开展工作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其它手段。
2. 无变化

#### 第9条

1. 无变化
2. 各会员国负担其代表参加理事会届会、主席团和工作小组会议所需开支。
3. 应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接受向国际传播发展计划所设的该计划特别帐户的自愿捐款以及向具体项目和活动提供的信托基金和实物捐助。